

致： **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**
中证国际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15 日

敬启者：

不可撤销承诺函

本人谨此提述 贵公司建议 以每股供股股份 0.20 港元的认购价为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两（2）股合并股份发行一（1）股供股股份，其详情载于 贵公司将刊发的公告草稿（「公告」）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公告中定义的词汇在本承诺函中具有同等含义。

1. 本人特此向 贵公司声明并保证：

- （一） 截至本承诺函之日，本人是 2,102,817,178 股现有股份的合法实益拥有人；
- （二） 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及完成贷款资本化后，本人将会是 105,140,858 股合并股份的合法实益拥有人。

2.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 贵公司承诺，自本承诺函之日起至记录日期(包括首尾两日)，不会处置或同意处置任何本人持有贵公司的股票，并且确认本人持有的该等股票将继续由本人实益拥有，直至记录日期(包括当天)为止。

3.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 贵公司承诺如下：

- （一） 本人将会承购根据 贵公司公告中所述供股下所配发给本人的 52,570,429 股供股股份配额；及
- （二） 于最后接纳时限之前，本人将会递交所有配发给本人的供股股份有关之暂定配额通知书，以及根据该暂定配额通知书应付全数相关供股股份款项

本人特此同意 贵公司可在公告中提及本人，并且本人特此确认，公告中有关本人的所有事实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正确。

本承诺函受香港法律管辖，并按香港法律解释。

由 **YANG BIN**

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：

签署、盖印及递交

)

)

)

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Yang Bin'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